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 申復申請書

獨立評鑑 學門評鑑 學院評鑑

申復單位（請填寫受評單位名稱）：新竹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本文共三頁，填表日期：101年9月10日

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皆無學生或校友代表，學生無從參與通識教育之規劃。(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本校課程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方能實施，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訂成員含學生代表三名。100學年度第一次、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皆有學生代表出席並參與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審議。	附件 1-1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件 1-2 校課發會記錄 附件 1-3 校課發會簽到表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通識課程為了符應各種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之項目，設計多種繁雜表格，實際落實恐有困難。(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3點)	自我評鑑報告書第20頁與第21頁欲呈現「通識核心能力與各學院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矩陣對應關係。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 待改善事項 自由選修通識學分並未區隔學生所屬學院及開課學院，導致部分學生傾向選修原院系開授之類似課程，恐有違通識教育精神。(第3頁，待改善事項第6點)	本校 97-100 學年度通識課程分三大領域(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藝術)，課程架構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領域別</th> <th>學分</th> <th>修習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與自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3"> (1) 三大領域(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藝術)至少各選修4學分。 (2) 不得選修與本系專門課程相同科目名稱之通識課 (3) 通識學分與各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自由選修均不得採計。 </td> </tr> <tr> <td>人與社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人與藝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body> </table> 本校學生應修習通識學分20，扣除上述12學分，其餘8學分(即訪評報告書所敘「自由選修通識學分」)，98-100學年度學生修課情形如下表：	領域別	學分	修習說明	人與自然	4	(1) 三大領域(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藝術)至少各選修4學分。 (2) 不得選修與本系專門課程相同科目名稱之通識課 (3) 通識學分與各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自由選修均不得採計。	人與社會	4	人與藝術	4	
領域別	學分	修習說明												
人與自然	4	(1) 三大領域(人與自然、人與社會、人與藝術)至少各選修4學分。 (2) 不得選修與本系專門課程相同科目名稱之通識課 (3) 通識學分與各學程、輔系、雙主修及自由選修均不得採計。												
人與社會	4													
人與藝術	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院</th> <th>領域別</th> <th>學生數</th> <th>修課人數</th> <th>修課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育學院</td> <td>人與社會</td> <td>2625</td> <td>1303</td> <td>0.50</td> </tr> <tr> <td>教育學院</td> <td>人與自然+ 人與藝術</td> <td>2625</td> <td>1322</td> <td>0.50</td> </tr> <tr> <td>人社院</td> <td>人與藝術</td> <td>2116</td> <td>845</td> <td>0.40</td> </tr> <tr> <td>人社院</td> <td>人與社會+ 人與自然</td> <td>2116</td> <td>1271</td> <td>0.60</td> </tr> <tr> <td>理學院</td> <td>人與自然</td> <td>848</td> <td>358</td> <td>0.42</td> </tr> <tr> <td>理學院</td> <td>人與社會+ 人與藝術</td> <td>848</td> <td>490</td> <td>0.58</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資料顯示：(i)人社院與理學院學生傾向修習非該學院所開授之課程（人社院之比例為 0.6、理學院之比例為 0.58）；(ii)教育學院學生無傾向該學院所開授之課程。</p>	學院	領域別	學生數	修課人數	修課比例	教育學院	人與社會	2625	1303	0.50	教育學院	人與自然+ 人與藝術	2625	1322	0.50	人社院	人與藝術	2116	845	0.40	人社院	人與社會+ 人與自然	2116	1271	0.60	理學院	人與自然	848	358	0.42	理學院	人與社會+ 人與藝術	848	490	0.58	
學院	領域別	學生數	修課人數	修課比例																																			
教育學院	人與社會	2625	1303	0.50																																			
教育學院	人與自然+ 人與藝術	2625	1322	0.50																																			
人社院	人與藝術	2116	845	0.40																																			
人社院	人與社會+ 人與自然	2116	1271	0.60																																			
理學院	人與自然	848	358	0.42																																			
理學院	人與社會+ 人與藝術	848	490	0.58																																			
項目二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海洋課程分為 3 科，學生只能修其中 1 科，則只瞭解三分之一，違反通識原則，尚待整合。(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1 點)</p>	<p>通識中心並無規定學生只能修習 1 科海洋課程。99-100 學年度選修 2 科海洋課程人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年</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9</td> <td>14</td> </tr> <tr>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另，為推廣海洋教育，「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於 100/5/12 邀請海洋文學知名作家-廖○○先生進行「海洋書寫的對談」、「腳跡船痕-行出去的海洋文學」兩場演講（請參閱報告書第 46 頁），參與學生（含修課與非修課之學生）人數達 110 人。</p>	學年	人數	99	14	100	1																														
學年	人數																																						
99	14																																						
100	1																																						
項目五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教與學中心在組織章程明定為一級單位，實際上已於 101 調整為教務處下之二級單位，不利通識課程與其他課程之整合。(第 9 頁，待</p>	<p>教與學中心成立旨在整合可運用之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效能。其工作項目如下：</p> <p>(i)提供教師與學生各項教學與學習相關資源</p> <p>(ii)提供教師專業成長之各種支援</p> <p>(iii)建立學生學習輔導之各項系統</p> <p>(iv)鼓勵教師進行科技融入之教學以及進行各種教學創</p>																																				

		改善事項第 1 點)	新與改進之行動為策略 因應組織調整,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整為教務處之二級單位,有關教師教學與專業輔導、學生學習可由教務處統籌辦理,本校教與學中心簡介如下列網址 http://tlc.web.nh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	
--	--	------------	---	--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